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项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

金净额 32,855.48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聘任裴红卫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社保基金会关于变更董监事推荐人选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126号)、《裴红卫同志简历》及《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承诺》等项文件以及可以查到的其他公开资料,我们未发现裴红卫同志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裴红卫同志作为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二)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以及相关费用、服务范围和内容,是经邀请招标、评标后拟定的。审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了公司本级及下属14家子公司,审计项目的主要包括:1.按照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节能风电(合并报表)和所属子公

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4 年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包括各家子公司审计报告和合并审计报告；2. 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出具节能风电（合并口径）和所属各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3. 出具节能风电（合并口径）和所属各子公司的管理建议书。

（三）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四）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对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证监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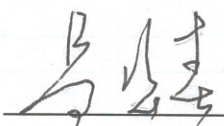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编制的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上述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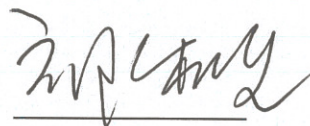
（三）同意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调整，即“2014 年第三季度期末财务报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2,112,800 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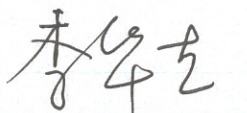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 元，同时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减少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2,112,800 元，增加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 元”，该项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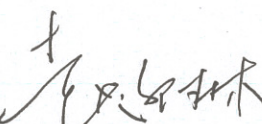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易跃春: 

祁和生: 

李华杰: 

赵迎琳: 

时间: 2014 年 10 月 27 日